

【例题·案例分析题】：长沙市某工业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销售各种型号发电机组。2021年9月的有关资料如下。

(1)本月发出8月份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给某机电设备销售公司发电机组3台。每台不含税销售价30000元，另向购买方收取包装物租金3390元。

(2)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给某单位大型发电机组1台，金额为237300元。书面合同规定9月、10月、11月三个月每月付款79100元，每月收款时开具普通发票。

(3)委托某代理商代销10台小型发电机组，协议规定，代理商按每台含税售价25000元对外销售，并按该价格与企业结算，手续费按每台500元计算，在结算货款时抵扣。产品已发给代理商，代理商本月无销售。

(4)为本企业职工食堂专门自制发电机组1台，本月移送并开始安装。该设备账面成本35000元，无同类型产品销售价。

(5)外购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为1000元，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已验收入库。

(6)进口原材料一批，关税完税价折合人民币120000元，假设进口关税税率为50%。另从报关地运到企业，支付运费5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原材料已验收入库。已知取得的作为增值税扣除依据的相关凭证均在本月认证并申报抵扣。

1.该企业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发电机组的销项税额是()元。

A.0 B.14400

C.12090 D .14956.8

【答案】：c

【解析】：业务（1）纳税人销售货物的计税依据为销售额，销售为纳税人销售货物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案例中，向购买方收取包装物租金3390元为价外费用，要计入销售额，因其为含税收入，需要转换为不含税收入。销项税额=（机电设备销量*未税售价）*增值税税率13%+含税包装物租金 / (1+13%)*13%=(3×30000)×13%+3390 / (1+13%)×13%=12090(元)。

【知识点】：销售货物的计税依据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该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发电机组，本月的销项税额是()元。

A.9100 B.12992

C.27300 D.38976

【答案】：A

【解析】：业务（2）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因为案例中用的是普通发票，需要转换为不含税的销售金额。2021年9月的销项税额=合同规定月收款销售金额/（1+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率13%=79100/1.13×13%=9100(元)。

【知识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该企业委托代销发电机组的销项税额是()元。

A.0 B.3448.27

C.34482.76 D.35172.41

【答案】：A

【解析】：业务（3）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由于商场本月无销售，所以企业委托代销发电机组的销项税额为0元。

【知识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进口原材料的进项税额是()元。

A.22600 B.22755

C.23850 D.23865

【答案】：C

【解析】：业务（6）进口货物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购进货物中支付的运输费用，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金额和9%的税率计算进项税额，这里的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发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进口原材料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关税完税价×进口原材料进口关税税率50%=120000+120000×50%=180000(元)，运输费用金额5000元。业务（6）进项税额=进口原材料组成计税价格×原材料增值税税率13%+未税运费×运费增值税税率9%=180000×13+5000×9%=23850(元)。

【知识点】：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5.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是()元

A.1345 B.1399

C.1420 D.2380

【答案】：A

【解析】：业务（4）为本企业职工食堂专门自制发电机组视同销售，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由于没有市场价格，按规定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10%，因此，自制发电机组销项税额=发电机组成本×(1+成本利润率10%)×发电机组增值税税率13%=35000×(1+10%)×13%=5005(元)

当月销项税额=业务（1）+业务（2）+业务（3）+业务（4）=12090+9100+0+5005=26195(元)，

当月进项税额=业务（5）+业务（6）=1000+23850=24850(元)，

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26195-24850=1345(元)。

【知识点】：增值税的计算。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与内销货物增值税的区别在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不能抵扣任何税额。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如果进口货物不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如果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税额

头条 @会计微课堂